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部门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包括：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指导检查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7.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1.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3
	30			61	
总计	31	1362.10	总计	62	136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60	1,361.52					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59	1,187.50					0.08
20406	司法			1,187.59	1,187.50					0.08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72	917.64					0.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3	107.7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10	15.1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59	25.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	1.6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12	10.1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86	105.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0	9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0	9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2	14.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7	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5	3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5	3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7	4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7	4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7	4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1.67	1,197.66	16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61	1,023.60	164.01			
20406	司法			1,187.61	1,023.60	164.01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74	917.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3		107.7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10		15.1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59		25.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		1.6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12		10.1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86	105.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1	9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1	9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2	14.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8	7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8	3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8	3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8	3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7	4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7	4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7	4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361. 67	1, 197. 66	164.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87. 61	1, 023. 60	164. 01
20406	司法			1, 187. 61	1, 023. 60	164. 01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 74	917. 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73		107. 7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 10		15. 1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 59		25. 5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67		1. 6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2		10. 1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5. 86	105. 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80		3.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91	90.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91	90. 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02	14. 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61	0.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 28	70.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00	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28	33.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28	33.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28	33.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87	49.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87	49.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 87	49. 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2022 年度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81	30201	办公费	2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3.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5.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4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5.4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			
人员经费合计		1102.17	公用经费合计					9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7		18.57		18.57		18.57		18.57		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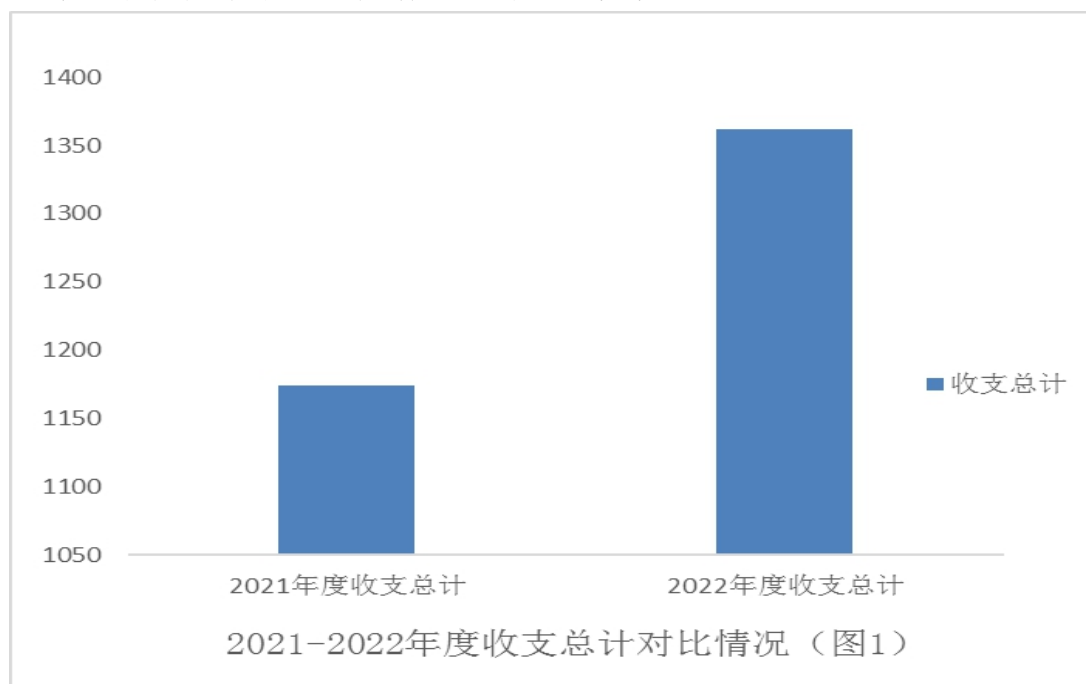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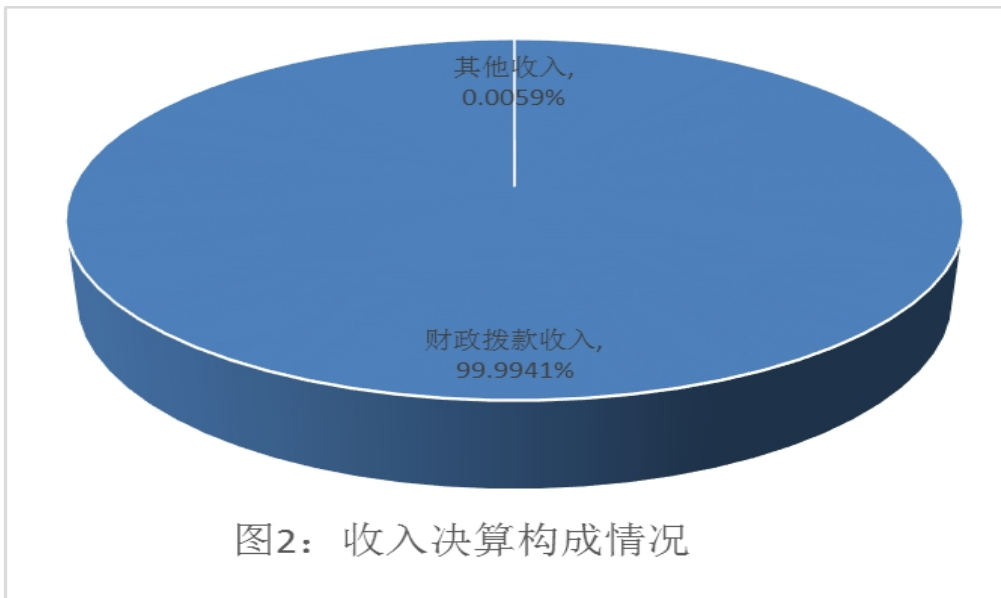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62.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8.08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今年较去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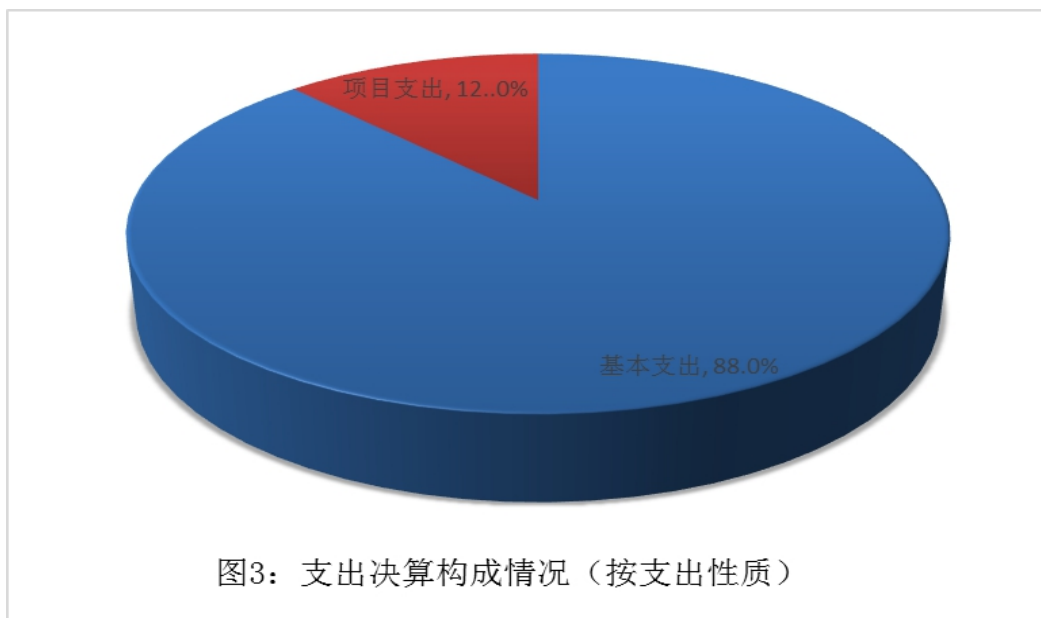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1.52万元，占99.9941%；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0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6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7.66万元，占88.0%；项目支出164.01万元，占1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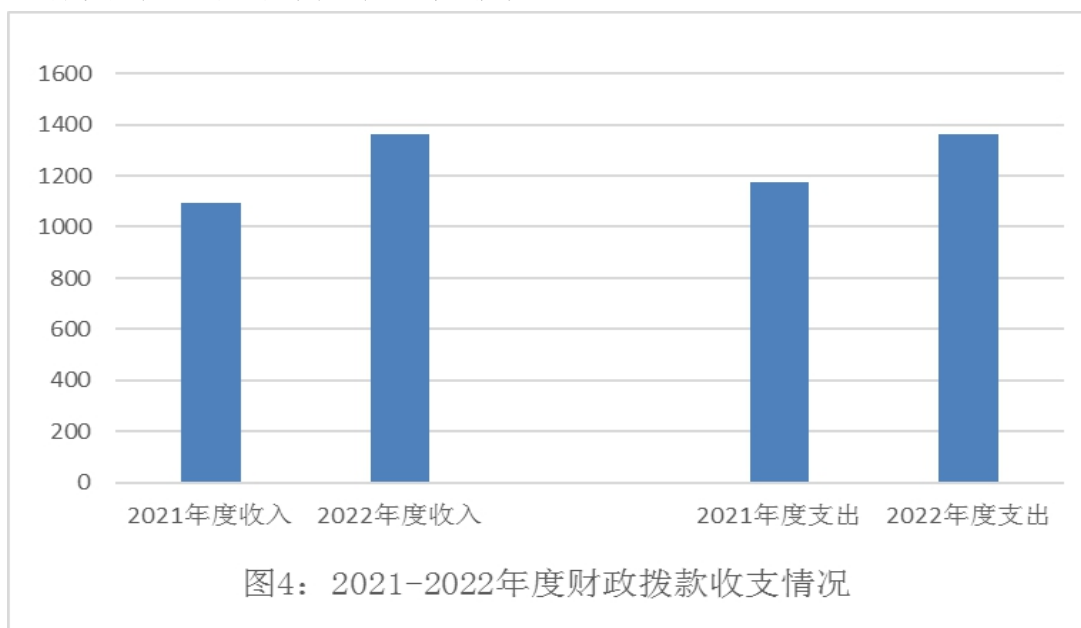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1.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67.8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今年较去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收入;本年支出 1361.67 万元,增加 188.15 万元,增长 16.0%,主要是今年较去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8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较去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收入;本年支出 136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15 万元,增长 16.0%,主要是今年较去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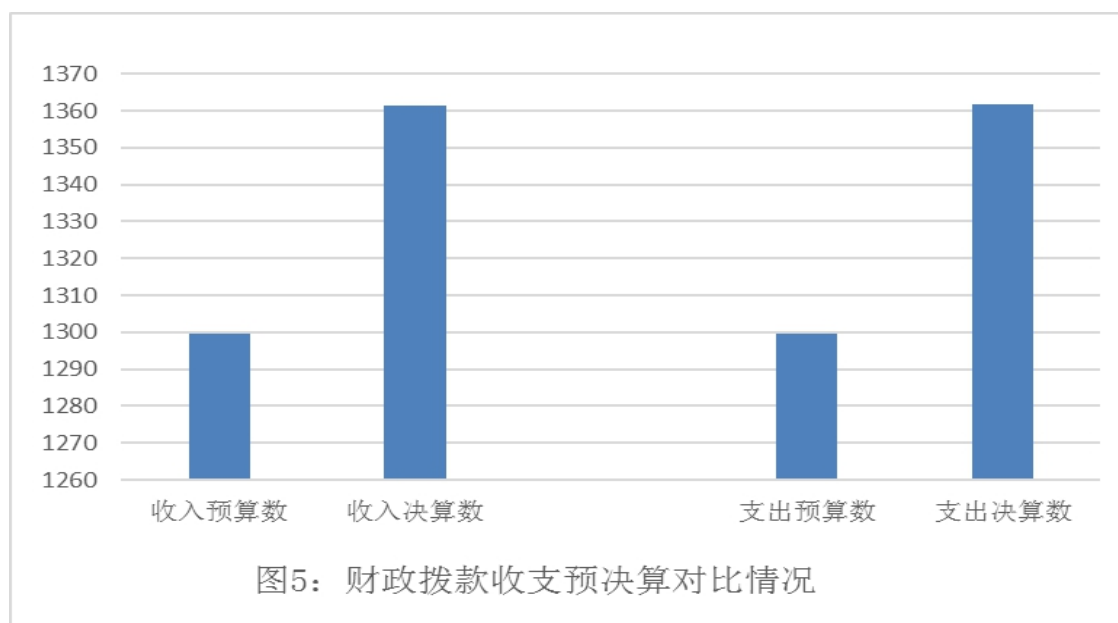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投入；本年支出 136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06 万元，主要是实际支出中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投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2.21 万元，主要是实际支出中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投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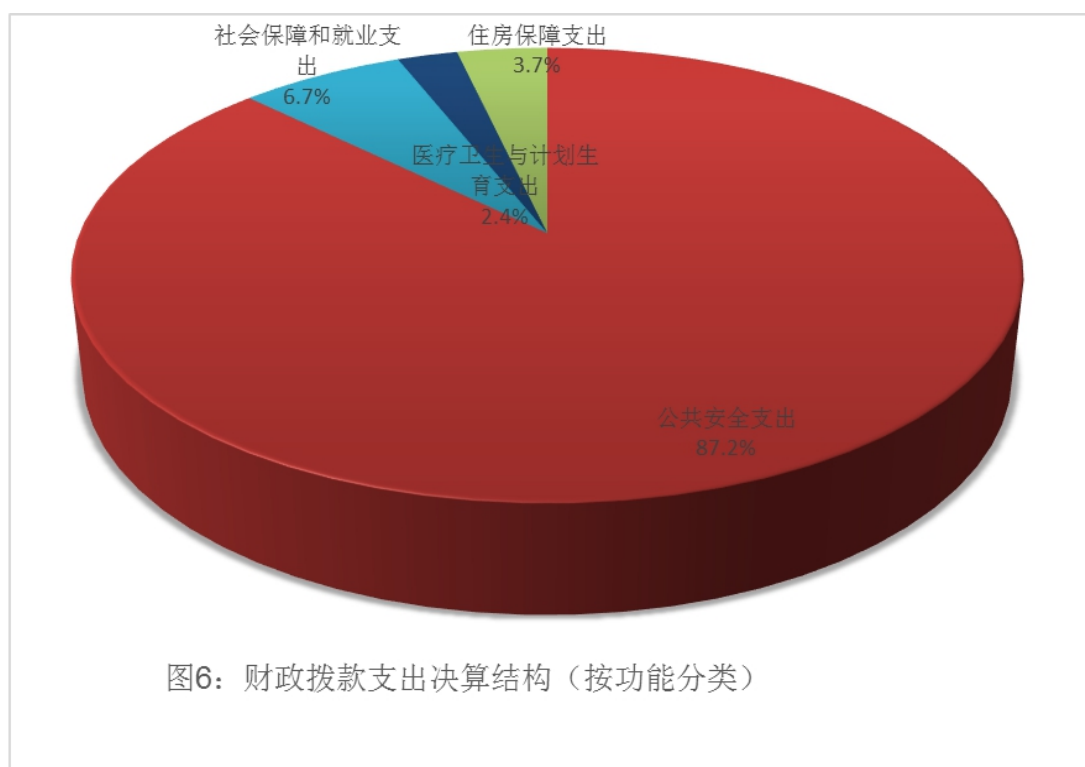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87.61 万元，占 87.2%，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和其他司法类行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出 90.91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28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7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较预算减少 13.2 万元，降低 41.5%，主要是合理安排预算，厉行节约安排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司法所车辆年久失修，为保障正常的工作运行，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59 万元，支出决算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较预算减少 13.02 万元，降低 41.2%，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司法所车辆年久失修，为保障正常的工作运行，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02 万元，降低 41.2%，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司法所车辆年久失修，为保障正常的工作运行，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厉行节约、单位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厉行节约、单位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本年支出 95.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6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量入而出,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支出合计 4.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

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64.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普法宣传、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工作进度和执行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各项资金，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和“社区矫正项目经费”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共计 16.59 万元,执行数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标准按时发放村居法律顾问的工资,保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开展。

(2)“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分别为 10.12 万元,执行数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利用县级资金完成社区矫正基地的各项租赁费和帮教人员工资等,为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改造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90000	到位数	16.590000	执行数	16.590000	100	
	其中	16.59	其中	16.590000	其中:	16.590000		

	中: 财政 资金	0000	中: 财政 资金		财政资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通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广 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减少社 会矛盾纠纷,提高村民和社区居 民的法律意识。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的开展,提供了优质 法律服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100.00			
	完成年内法律咨询工作,化解居民 矛盾				按年初目标,完成法律咨询任务,依据 法律咨询数量和代写法律文书及顾问 包村(社区)数量进行村居法律顾问经 费的支付工作。			10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法律 咨询 工作 完成 率	反映法律顾 问提供咨询 服务工作的 完成情况	20. 00	=	10 0	%	49 件	完 成	2 0
		质量 指标	案件 结案 率	反映法律顾 问对案件的 结案情况	20. 00	=	10 0	%	138 件结案率 100%	完 成	2 0
		时效 指标	立案 及时 率	反映法律顾 问立案的及 时程度	20. 00	=	10 0	%	138 件结案率 100%	完 成	2 0
成本 指标		村居 法律 顾问 成本	反映项目支 出金额不高 于预算金额	10. 00	< = 9	16 .5 9	万元	16.59 万元,未 超年初预算	完 成	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0.00	> =	90	%	调解 10 件，化解率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反映村民对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	85	%	问卷调解形式测评，满意度 8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20000	到位数	10.120000	执行数	10.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降低社会不安稳因			社区矫正对象风险评估工作按协议要求进行有序开展。			100.00	

	素。										
	完成当年社区矫正工作,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小于 0.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反映社区监管的矫正人员数量情况	20.00	>=	200	人	200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社区应矫尽矫率	反映实际矫正人员数占应矫正人员数比例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矫正工作开展及时率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10.12	万元	10.12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严重违法犯罪人数	反映社区监管的人员中重新严重违法犯罪人数情况	30.00	=	5	人	2 人以下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